

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“凤凰浜沟通工程”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、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，2020 年 10 月 22 日，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该公司）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“凤凰浜沟通工程”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技术服务机构（橙志（上海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）等单位代表共 4 人，会议邀请 1 名专家参会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。根据《无锡市新吴区水系详细性规划-调水工程深化分册》，规划 A7 组调水路线为从香泾浜及凤凰浜从伯渎港引水，而凤凰浜在旺庄三家村段断开，南北两段尚未沟通，隔断了调水线路。因此，为提高区域内调水效率，保障规划调水方案的实施，在无锡新吴区梅村街道梅里花苑凤凰浜新建本项目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（锡环表新复[2017]237 号）。现已竣工。建设内容为：将凤凰浜南北段沟通，全长 370m，河道口宽度为 20m，钢筋混凝土护岸墙顶高程 5.5m，绿化面积为 7400m²，栏杆 74 m，开挖土方 50000 m³，回填土方 15000 m³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，仅限于施工期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，本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施工工艺、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水产生，已实施“雨污分流”。施工期废水有工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。其中工程废水主要通过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，并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，比如混凝土、砂浆制备和浇注、物料冲洗、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等，不外排。其中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，由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本项目工程已结束，经调查，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气产生，主要来自施工粉尘、施工车辆尾气。对于施工粉尘，主要采用洒水、围挡、遮盖等措施，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，以降低施工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对于施工车辆尾气，采用控制车速，缩短怠速、减速和加速的时间，

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。本项目工程已结束后，经调查，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，噪声设备主要有推土机、挖掘机、装载机、平地机、铲车、打夯机、载重汽车、运输车辆、混凝土输送泵等，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夜间不施工，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，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。本项目工程已结束，经调查，在施工期内无噪声方面的投诉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固体废弃物产生，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。其中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、填埋或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，日产日清。本项目工程已结束，经调查，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弃物方面的投诉。

5、生态环境

本项目已同步对因工程施工而遭到破坏的地形、植被等采取了相应防护、绿化等恢复工程，消除了因工程施工对区域景观环境的不利影响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调查报告的审查，已按环评申报和批复的规模进行建设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未有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。建议本项目水、气、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专家组签名：张如美

2020/10/22

